

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114學年度專職約聘人員

招募公告

一、職缺資訊：

- (一)資格:具中華民國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證照。
- (二)名額: 1名
- (三)上班時間：10:00-19:00(學期間配合輪班調整1天，寒暑假配合學校作息)
- (四)薪資待遇：35,500+11,900(證照津貼)

二、聘用期間：

民國115年面試後起聘。(履歷先到先審。試用期三個月依考核績聘，屬定期聘約)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諮商輔導工作。（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、班級輔導等）
- (二) 院專責個案管理工作。（個管窗口、轉介、新生篩檢、休復學生關懷、轉銜工作等）
- (三) 執行學生輔導三級預防工作。
- (四) 教育部與校內計畫申請與辦理。
- (五) 其它輔導業務與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條件要求

- (一)應聘者應認同且配合輔仁大學辦學精神，以及遵行輔仁大學所規範之倫理原則。並應參與校方所提供之身心靈的教育成長活動，積極融入有所體認與感動且傳遞此價值給學生，共同營造輔仁大學的校園文化與精神。
- (二)應聘者應接受校方工作之指派、調遣，並遵守校方之一切規定。
- (三)領有臨床或諮商心理師、社工師執照者。
(應屆畢業生亦可投遞，但需於附上執照考試成績證明。)

五、申請資料：

請完成以下兩步驟：

1. 線上履歷表 <https://job.fju.edu.tw/#/vacaDtl/557> (請至平台註冊登入後填寫)。
2. 將下列資料整合成 PDF 檔，寄送電子檔至 143631@mail.fju.edu.tw。主旨註明「應徵專職約聘心理師-姓名」。
 - (一)履歷表。
 - (二)自傳。(請勿超過 2 頁)
 - (三)最高學位證書和身分證影本各乙份。

(四)心理師證照影本。

(五)歷任工作證明或服務證明(敘明服務期間內擔任職務之內容)。

(六)其他有利於審核之文件。

六、其他說明：

(一)合格者另行通知，未錄取者應徵資料恕不退件，由本校徵才單位逕行銷毀。

(二)面試時間：書面資料通過後，另行電話、email通知面試時間。

(三)本校得視收件狀況逕行延長本職缺之公告收件截止日。

備註：如有疑問歡迎洽詢 (02) 2905-3003或 143631@mail.fju.edu.tw 林欣瑜